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奖补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奖补申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平台所依托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范围和金额

（一）对自治区科技厅2021年6月19日以后批准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500万元补助。

（二）对自治区科技厅2021年6月19日以后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200万元补助；对野外观测研究站，连续5年、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

（三）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

第四条 申报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科技创新平台奖补申报表》（见附件）。

（二）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补助的，提供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建设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的批文；申报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补助的，提供自治区科技厅关于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认定文件；申请企业研发中心奖补的，提供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对国家或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认定文件。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误过当年申报的，不在以后年度追溯奖补。

第六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由市科技局向各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初审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主管科室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奖补项目报市财政局核拨奖补资金。

第七条 企业对奖补资金的使用依据《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府发〔2021〕14号）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创新平台奖补申报表》

**附件**

 科技创新平台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科技创新****平台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 **附 件 清 单** | 1.经办人介绍信（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科技创新平台批复文件复印件（ ）**注：提供上述材料的在括号内划√。**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无误，无严重失信记录，如有不实，本单位及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